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关于教学违规及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，使全院教职工以高度的责任心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、严谨的教风从事教学工作，使教学管理达到科学化与规范化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

**第二条**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学服务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、单位负责人直接或间接责任，导致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，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**第三条** 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和所造成影响程度的不同，分三个级别：

A.重大教学事故；

B.严重教学事故；

C.一般教学事故（教学差错）。

**第四条** 教学事故根据教学与管理等环节分为四类：

1.课堂教学类（包括实践性教学环节与论文）；

2.考试与成绩管理类；

3.教学管理类；

4.教学保障类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

**第五条** 1.事故发现者（教师、学生、教学管理人员、各级领导）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教务处反映事故责任者具体违纪行为，教务处做好详细记录，并通知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。2.教务处与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联合调查核实违纪事实，提出处理意见。经调查属实的，责任者要写出书面检查。事故记录表应明确列出责任人（一人或多人），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，对于故意隐瞒本部门事故的部门负责人或教学检查人员，应被列为责任人。登记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交责任人所在部门，一份交院办（人事），一份教务处留存。3.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与责任者所在部门共同认定，主管教学的院领导审批。

**第六条** 教学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并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；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调查，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，并附事故责任人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教学事故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做出认定意见，主管院长根据认定意见做出处理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教学事故一经认定，视事故级别和情节给予以下处分：

1.出现A级教学事故一次，给予事故责任人严重警告处分，并扣发当月绩效400元整；一年内累计两次B级教学事故，视为一次A级教学事故。

2.出现B级教学事故一次，给予事故责任人警告处分，并扣发当月绩效200元整；一年内累计两次C级教学事故，视为一次B级教学事故。

3.出现C级教学事故（教学差错） 一次，给予事故责任人通报批评。

4.一学期内出现B级教学事故两次或A级教学事故一次，当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视为不及格。

5.一学期内出现B级教学事故三次或A级教学事故两次，一年内不得上台讲课，涉事教师由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共同协商做出安排。

**第九条** 教学事故发生后，相关责任人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补救的，可酌情减轻处罚。

**第十条**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结果作为学院对教职员工考核奖惩、职称评聘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

**第十一条** 有关人员对已认定与处理的教学事故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申诉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所有教学活动。

附件：1.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

2.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

附件1：

**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**

1.课堂教学类（包括实践性教学环节与论文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 故** | **级别** |
| 1 | 在讲课中散布违反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言论或不当内容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| A |
| 2 | 未经教务处同意，擅自变动上课时间；未经所在系部同意，擅自请人代课；未经所在系部同意，舍弃（或拖延）学期课程内容1/4以上 | C/B/A |
| 3 | 教师上课迟到（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）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上 | C |
| 4 | 教师未提前请假、请假未准或擅自缺课、停课 | B |
| 5 | 开课二周内，未制订出本学期教学周历（教学进度表） | C |
| 6 | 对学生歧视、挖苦、侮辱、体罚等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，造成严重后果 | B/C |
| 7 | 课堂教学秩序混乱，任课教师未采取任何措施管理 | C |
| 8 | 教师在上课时通讯工具发出讯号声响而影响教学 | C |
| 9 | 在教学过程中未按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及实训报告等 | B |
| 10 | 社会实践指导教师未按规定要求到实习场所对学生进行指导 | B |
| 11 | 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，未按规定要求指导学生，造成严重影响 | B |
| 12 | 其他经教务处或主管院长认定为教学事故的 | C/B/A |

**2.考试与成绩管理类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 故** | **级别** |
| 1 | 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 试卷中差错（试题出错或校对错误）达5处及以上  试卷出错，被及时发现，未影响考试 | A  B  C |
| 2 | 监考教师未按要求到岗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未严格执行考试规定，造成严重影响/较大影响 | B/C |
| 3 |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泄露试题 | A |
| 4 | 考试评分后，试卷遗失：成绩已登录/成绩未登录 | C/A |
| 5 | 论文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成绩评定严重偏差 | B/C |
| 6 | 教师评卷徇私舞弊故意提高、压低或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| A |
| 7 | 管理部门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：一个班以内/一个班以上 | B/A |
| 8 | 无特殊原因，考试后5天内，教师未提交学生的考试试卷或未报送成绩 | C |
| 9 | 其他经教务处或主管院长认定为教学事故的 | C/B/A |

**3**.**教学管理类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 故** | **级别** |
| 1 | 教学计划应开课无故未排入课表或错排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| A |
| 2 | 由于工作失误，或因排课、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；致使课程停止或考试改期 | B |
| 3 | 因漏通知或错通知造成无教师到课，致使学生空等 | C |
| 4 | 全院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，或上述通知未及时发放，造成局部未执行 | A/B |
| 5 | 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、证明，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| A |
| 6 | 开课系（部）未及时向教材供应部门报送教材需求情况，严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 | A |
| 7 | 专职学生工作人员连续超过两周未到班级开展工作和了解学生情况 | C |
| 8 | 档案管理混乱（含学生档案、教学档案、试卷保存、成绩管理等），造成严重后果/不良影响 | C/B |
| 9 |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，造成严重影响 | B |
| 10 | 其他经教务处或主管院长认定为教学事故的 | C/B/A |

**4**.**教学保障类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 故** | **级别** |
| 1 | 因校内各种原因造成停电、停水而导致上课、实习实训等教学活动中断，有关责任人未能及时处理 | A |
| 2 | 教室、实训室及附属设施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，导致教学无法进行 | B |
| 3 | 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校内班车晚发车10分钟以上或取消班车，致使教师无法按时上课 | B |
| 4 | 值班人员未按时开教室门，影响正常上课；或教学楼一个楼层内多个教室无粉笔、黑板擦，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| B |
| 5 | 未及时检查和报修教室桌椅、插座、日光灯、教学仪器设备等，致使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| B |
| 6 | 因管理不善，造成设备丢失；因维护不及时，造成设备故障，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正常进行 | B |
| 7 | 实训员在实训课前未及时准备好仪器设备及实训用品，影响教学 | C |
| 8 | 教学设备管理人员未及时到岗或离岗，致使教师不能提前借到有关教学设备而影响教学，或教师下课后无处交还有关教学设备 | C |
| 9 | 未经教务处同意占用教学场所，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| C |
| 10 | 其他经教务处或主管院长认定为教学事故的 | C/B/A |

附件2：

**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责任人 |  | 所属系部 |  |
| 事故发生时间 | 年 月 日 | 事故发生地点 |  |
| 教学事故内容（可附现场图文记录）：    发现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系部对事故级别初步认定及处理意见：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教务处意见：      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盖章）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
| 主管院长意见：      签字：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
| 备注（附件材料等）： | | | |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交责任人所在部门，一份交系部，一份教务处留存。